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郁湘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10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hsiang62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2038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民政局函(02038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工作人員之遊派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2月2日第1100188178號函(如 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舉行 投票。
- 三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,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,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遊派之,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遊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,均不得拒絕。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

教育中心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1/02/05文 交 09:28:53 音